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1-YMXM-D2026-0003

项目名称：新沂市人民法院2026法律文书集中送达

采　购　人：新沂市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编号：

甲方：新沂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住所地：新沂市钟吾南路 6 号　　住所地：徐州市云龙区淮海东路 186 号邮政综合楼七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新沂市人民法院 2026 法律文书集中送达，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不超过 **壹佰圆整**（大写）人民币**每件案件**，总价款为 **壹佰捌拾万圆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新沂市人民法院 2026 法律文书集中送达[项目编号：JSZC-320381-YMXM-D2026-0003]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2026年度所有需要送达的旧存、收、结案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根据法院同期的民事、执行等案件结案清单，以集中送达系统中已处理的案件数量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跨月的同一案号不重复计费，全年累计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款。单个案件结算价格如高于苏北地区法院同类服务价格，按照苏北地区法院最低价格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完成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收取延期违约金。如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甲方仍不满意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送达不及时，导致延误案件办理期限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送达程序不合法，导致案件被发改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全年服务案件的妥投率未达到 60%以上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送达服务出现人为错误每次扣 1000 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两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 表 人（授权代表）：	代 表 人（授权代表）：
联 系 人：王金国	联 系 人：
电　　话：051688607980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